

立鬮分字人兄弟謝榮興、榮庚、榮壽、榮恩。竊思源遠則流長，木茂則枝分，今兄弟雖不能听墮箠之奏，亦不至咏箕之詩，第念齒口浩繁，人心未能如一，與其合鬻生嫌，不如分居靜穆。特請族戚前來將上年所買之田，在烏眉坑及山窩壹紙，又買楓樹窩水田叁紙，又自造房屋新舊式座，并四圍、竹木、果樹，以及家中物業等項，請眾族戚人等面踏作四股均分，面搭分明。此係兄弟甘愿，不得異言生端滋事等情。恐口無憑，立鬮分字四紙，各執壹紙爲照。

一鬮興分：該烏眉坑第貳鬮，瓦窰面前水田壹處，內自瓦窰角竹頭落下大坵田來水田坎爲界；外至伯公面前齊山嘴爲界；東至自參拜山腳下竹頭起沿過北片落窩爲界；其西片自瓦窰背起齊龍眼樹下埔壟爲界；又老屋後自圓墩下叁株龍眼樹起，直上西片老路缺沿轉北片學堂背六行桃子樹爲界；又屋後凸頂沿大岡落下桐子樹大塊埔全窩，南北兩倒水透下橫山溝爲界；並粘窩口本身山沿出山嘴齊岸腳爲界。又楓樹窩買古家水田壹處，大小共四分，將外節伯公樹下壹大份俱鬮分與興分，公私掌管；仍有內節小分，搭與壽、庚、恩分掌管，另行註明。又分房屋，其老屋左片五間，又牛欄二間，又後列豬欄壹間，俱歸與興分居住。

一鬮庚分：該烏眉坑第四鬮，水田壹處在大塊埔窩口上片，其上過有田伍細坵，壠底有兩坵田爲界。又過坑壹坵并田邊壹細角爲界。又分楓樹窩承古家北片田壹小分爲界；又烏眉坑伯公背山壹所，自橫良起，出樟樹下止爲界；上至山頂分水爲界；下至坎唇爲界。又水尾兩片山，其東片自新開埔起，至坑口盡尾爲界；上至沿岡分水爲界；下至坑面爲界；西至大塊埔出第叁窩起，至坑口坎頂爲界；上片自石崎起，沿岡出至邱家山相連爲界。又學堂腳下桃子樹圓自第拾叁行起，落下山溝爲界。兩片俱竹頭爲界。又分房屋，其新屋東片四間，歸與庚分居住。

一鬮壽分：該分烏眉坑第叁鬮水田壹處，在伯公面前路下四坵田，下向有壠底田叁坵。又高岡田三坵。又搭牛路崎桃子樹圓起，透過參拜山相連爲界；上至坎頂爲界；下至竹頭爲界。又楓樹窩承買羅家田。全分又帶古屋東片田壹小分，俱歸與壽分掌管。又搭委成窩山面壹所，俱作壽分。又分房屋，其老屋右片參間，又左片後列牛欄壹間、豬欄一間，共五間，歸與壽分居住。

一鬮恩分：該分烏眉坑第壹鬮水田壹處，自瓦窰面前大坵田上壹坵起，直入窩肚山塘面田爲界。又兩片俱山坵爲界。又菜圓下叁坵田。又楓樹窩古屋南片田壹小分，田尾至河爲界。又大塊埔出第貳窩，全窩沿山倒水爲界。又大塊埔窩起對面，東面挑自樟樹良起，透出缺背尖山壹小畝落下山腳爲界；上至山頂；下至坑面爲界。又學堂背中心桃子樹六行，并面前李仔樹圓，至龍眼樹下園壟爲界，兩片俱竹頭爲界。又房屋其老屋右片連四間，又後列牛欄壹間，又豬欄壹間，歸于恩分掌管居住。

即日批明：當眾踏出烏眉坑開荒田埔壹處，立爲蒸嘗，在水尾老坡頭起，坑口止，異日成田，便爲神祖費用。批的。

又批明：雲江、雲河係長兄之子，先年家中拮据，兄曾向弟等分居，自謀自食。今兄弟分居，念手足之情，眾踏出伯公窩坑底田，從內肚透出坑口伍坵田爲界。又伯公背山壹片，自老路沿入山腳爲界。又半坑嘗田面，東片自山缺良起，

沿出新埔唇口爲界；上至山頂分水爲界；下至坑面爲界。俱係歸于雲河夫妻耕作。又并新屋南片一間，此係歸于雲河掌管居住。

又批明：眾踏出買張家水田壹小分，在于楓樹窩。又烏眉坑嘗田面坑壚，自老坡頭起，至內肚老田腳下來，有開闢之處，俱係壽與興兄弟權家辛勞。此係兄弟歡愿，不敢異言。又大門外禾坪下埔壹塊，自禾坪下起，東至桃子樹下埔唇爲界；南至路爲界；北至竹頭爲界。俱係歸于興分掌管立的。

又批明：庄中及兩片田底，倘有大小所費，係兄弟以及雲河姪一切均派。立的。

又批明：嘗田立爲五房公費，自庚戌年的租壹拾叁石，除開柒石爲廳堂用費，仍有陸石爲輪流祭掃用費，至限滿之成田之日，另行酌議。立批。

又批明：烏眉坑田面兩片山排，不拘何人闖分，任從斬圳灌蔭新舊田業。立批。

又批明：本坑源坡頭不許人移越闖田等情。是實。

又批明：庚分在嘗田山面有可開田之處即爲公業，不能成田，仍歸于庚分掌管。立批。

又批明：買烏眉坑南窩紅契壹紙交與興兄收存。

又批明：買楓樹窩古家田契壹紙交于興兄收存。

又批明：興分每年應納大租谷壹石式斗四升正。

庚分每年應納大租谷柒斗式升正。

壽分每年應納大租谷柒斗式升正。

恩分每年應納大租谷柒斗式升正。

在場兄弟

榮運

梅（花押）

代筆姪

雲清（花押）

胞姪

雲河

見姪

雲慶（花押）

祥（花押）

聯（花押）

在場舅

吳立旺（公正）

道光貳拾捌年玖月 日

立闖分字人兄弟

謝榮興（花押）

榮庚（花押）

榮壽（花押）

榮恩（花押）